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31號

債 務 人 胡雅芳

代 理 人 黃舜暄律師

上列債務人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胡雅芳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下午五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0,000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亦規定甚明。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債務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前已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惟調解不成立。又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0,000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三、經查：

（一）債務人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戶口名簿（見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34號卷【下稱調解卷】第10頁、本院卷第48頁）、薪資明細（見本院卷第133-134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暨債務清理條例前置

01 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見調解卷第12-14頁）、110年至112
02 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見調解卷第15、17頁，本
03 院卷第25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見調解卷
04 第16頁）、監理服務車牌線上異動申請進度查詢（見調解卷
05 第26頁）、銀行及郵局存摺影本、帳戶交易明細（見本院卷
06 第27-39頁、第62-118頁、第121-126頁）、中華民國人壽保
07 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
08 （見本院卷第40-41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e化服務系統查
09 詢資料（見本院卷第44頁）、房屋租賃契約書（見本院卷第
10 45-47頁）、台北富邦銀行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見
11 本院卷第49頁）、受扶養人江軒超學生證、受扶養人江法
12 聖、江軒超111-112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全國
13 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見本院卷第56-61頁）為證，
14 並有本院調解不成立證明書（見調解卷第36頁）可稽。

15 （二）參酌債務人現年51歲，居住在新北市淡水區，自陳每月平均
16 薪資收入46,892元（見本院卷第54頁），並依114年度新北
17 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6,900元之1.2倍即20,280元，計算
18 其必要生活費用，及尚分擔受扶養人江法聖、江軒超扶養費
19 每月共24,000元（見本院卷第51頁背面），合計每月支出4
20 4,280元，每月僅餘2,612元可供還款。又債務人除陳稱已報
21 廢之汽車1輛（見調解卷第26頁）外，名下別無其他財產，
22 相較所陳報債務總額已達1,587,938元（見調解卷第8頁），
23 經綜合評估其財產、信用及勞力等狀況，堪認債務人確有不能
24 清償債務情事。本件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
25 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債務人聲請更生，
26 即屬有據。依前開說明，應予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
27 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9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哲安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2 書記官 洪忠改